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份）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7F20211579

致：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云里物里”）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专业的事项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云里物里、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微	指	深圳市创新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深圳云里网络	指	深圳云里物里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云里信息	指	湖南云里物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创新微技术	指	深圳创新微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里科技	指	注册于香港的“云里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为“Yunli Tech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创新微合伙	指	深圳创新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云程万里	指	深圳云程万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人才二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人才三号一期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梦域科技	指	深圳市梦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持续更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制作的《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749号《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9086号《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22]004888号《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3835号《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87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庄严、龙招喜和张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072,225.42元、19,804,183.64元和42,906,534.02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且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当地工商、税务、外汇、海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机关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要从事蓝牙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搭载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庄严、龙招喜和张敏，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24,991,747.2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 7,001.8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84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市值指标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

值情况、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9,804,183.64 元和 42,906,534.0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7.22%和 41.02%，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8、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9、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信息，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

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2.1.4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1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2.1.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创新微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庄严、张敏、龙招喜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创新微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创新微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创新微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蓝牙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

联网网关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搭载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云里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有效存续，具有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有效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直接投资均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必要的备案或许可文件。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持续从事蓝牙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搭载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六）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八）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九）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

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十）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十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除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托管，关联承包，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等关联交易。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严、龙招喜和张敏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并未持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形外,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持有土地及房产所有权或任何无形资产。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租赁房产”。前述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少量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产证的情形, 但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目前占有、使用该房产不存在限制或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境内专利权、主要境外专利权、主要境内商标权、主要境外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 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不存在与权属相关的诉讼和仲裁。

(六)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注册文件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在该等控股子公司中的权益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及查封、冻结等权利限

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订单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与上述合同、订单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列示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年度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该等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

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境内法律法规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备案文件取得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取得情况”。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厂房及用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厂房及用地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针对具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内容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何煦

经办律师：_____

陈特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正文	4
问题 4、主要房产为租赁所得	4
问题 5: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15
问题 10: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27
问题 11:其他问题.....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7F20211579

致：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云里物里”）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6月30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云里物里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4、主要房产为租赁所得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厂房及员工宿舍系租赁取得，且存在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租赁瑕疵。（2）募投项目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物联网智能硬件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营销推广建设项目均在租赁房产中实施。

请发行人：（1）结合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等，说明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续租约定情况、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2）说明相关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3）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影响。（4）现有房产和募投项目房产不能续租的替代方案，量化分析搬迁或购买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等，说明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续租约定情况、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一）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用地性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用地性质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产权人	出租方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是否备案
1	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337441号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8号港之龙科技园C栋公寓16套	宿舍	-	一类工业用地	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3楼F、I、E1、E2区、5楼E、I区	办公或研发			
2	深圳市仪表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590700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306号仪表世界工业园厂房3栋二、三、四楼	厂房	厂房	工业用地	是
			深房地字第5000590728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06号仪表世界工业园2号宿舍楼	宿舍	办公、宿舍、食堂	工业用地	是
3	岳麓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前行五八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42837号	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枫林一路西湖文化园创意文化街的58小镇A2-215	办公	书画展览厅、文艺活动用房、快餐厅等	公园绿地/其他	是

注：上表第3项房产的产权人为岳麓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经核查相关合同，该房产由产权人整体托管予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使用、管理和运营，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房产租赁给五八有限公司、五八到家有限公司、湖南省五八众创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前行科创有限公司），并确认承租一方有权对承租物业进行分包转租。湖南前行科创有限公司已授权及同意湖南五八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前行五八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租赁物业对外出租。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云里网络租赁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上表第1项租赁房屋（以下合称“港之龙科技园”）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实际租赁用途为办公、研发、员工宿舍。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第四条之规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可以存在一定比例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作为生产性配套措施。据此，工业用地允许存在一定比例的办公及员工宿舍。根据出租方的确认，其作为港之龙科技园的产权人，有权就上述房屋进行出租。该等房屋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且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发行人第2项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一致。

湖南云里信息租赁湖南前行五八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表第 3 项租赁房屋（以下称“58 小镇”）的规划用途为书画展览厅、文艺活动用房、快餐厅等，实际租赁用途为办公。根据检索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网站，58 小镇以移动生活、智能应用、媒体艺术三大产业为核心，为 58 集团打造的全新线下办公生态和产业发展平台，湖南云里信息租赁 58 小镇用于办公符合该租赁物业实际用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基本一致。部分房屋土地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的租赁房屋现用于办公、研发、员工宿舍，但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允许存在一定比例的行政办公员工宿舍；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若未按照证载用途使用土地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生产经营场所并恢复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如本问题（一）所列示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等租赁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为房产产权人或经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转租方，其均有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上述房屋。

根据出租方确认并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百度（www.baidu.com）网络搜索引擎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租赁上述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三）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续租约定情况、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1、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续租约定情况

由本问题（一）所列表格租赁信息可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第 2 项中厂房、宿舍租赁合同及第 3 项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第 1 项由于出租方无房产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且处罚行为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方才实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房产租赁未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责令整改通知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四章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所签订租赁合同未就续租进行约定，但根据出租方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仪表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前行五八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租赁期届满后仍有继续租赁的意愿的，出租方在同等条件下同意优先与发行人续租。

2、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的港之龙科技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明，但未办理产权证书，亦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港之龙科技园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宿舍及日常

办公、研发场地，不属于发行人生产场地，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的所在地租赁市场成熟，若因产权瑕疵而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发行人找寻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较为便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出租方承诺：“因历史原因，我公司就租赁物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明，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如因此导致我公司与贵司租赁合同无效的，贵司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我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赔偿贵司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如上所述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2022年2月11日，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商请协助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利上市的复函》，确认截至复函出具日，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所在地块不在龙华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拆除范围内，也不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范围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港之龙科技园产权瑕疵及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出租方的说明，除港之龙科技园租赁合同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出租方具有相应的处分权，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承租相应租赁房屋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正常使用并按期缴纳房租，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出租方未要求终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到期后均已办妥续租手续，目前不存在不能续租风险。

根据出租方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仪表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前行五八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于租赁期届满后仍有继续租赁的意愿的，出租方在同等条件下同意优先与发行人续租。同时，从以往的续租情况来看，发行人租赁时间较长的港之龙科技园场地均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办妥续租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房屋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二、说明相关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一）相关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租赁的出租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	邱汉龙	邱汉龙持股 50%；邱恋娇持股 50%	董事邱汉龙；监事邱恋娇
2	深圳市仪表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郑洽来	吴美妹持股 49.81%；郑洽来持股 19.23%；戎锦贤持股 15.96%；郑锦梅持股 15.00%	董事长、总经理郑洽来；董事吴美妹、蔡建然；监事蔡田丰
3	湖南前行五八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袁林阳	湖南前行科创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袁林阳；经理刘思伊；监事涂好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出租方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及出租方确认，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经网络查询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场地附近同类型物业公开价格及/或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同区域其他租赁合同与发行人租赁价格比较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米）	租赁价格	同区域可比价格
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 8 号港之龙科技园 C 栋 16 套公寓	宿舍	/	约 1920 元/间/月	周边区域类似的公寓租赁价格区间为 1600-2580 元/间/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 6 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5 楼 E、I 区	办公	2,045	65 元/平米/月	周边区域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区间为 65-75 元/平米/月；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价格	同区域可比价格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3楼的I区	办公	1,205	65元/平米/月	出租方提供的同区域其他三份租赁合同价格为62-68.75元/平米不等。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3楼的F区	办公	100	78.8元/平米/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3楼E1、E2区	研发办公	840	70元/平米/月	
深圳市仪表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306号仪表世界工业园厂房3栋二、三、四楼	厂房	5,389.9	31元/平米/月	根据仪表世界工业园内《深圳市龙华区产业用房租赁公示牌》，租赁价格参考单价为25-50元/平米/月。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06号仪表世界工业园2号宿舍楼52间宿舍	宿舍	1,872	40,400元/月	根据仪表世界工业园内《深圳市龙华区宿舍用房租赁公示牌》，租赁价格参考单价为700-1000元/间/月。
湖南前行五八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枫林一路西湖文化园创意文化街的58小镇A2-215	办公	323.44	63元/平米/月	周边区域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区间为58-69元/平米/月；出租方提供的同区域其他租赁合同价格为54-70元/平米不等。

注：深圳云里网络租赁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3楼的F区为精装修展厅，租赁价格按整租价协商，故高于可比价格。

经对比，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金价格与同区域租金单价基本相当。根据出租方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租其物业，系发行人与出租方依据所承租物业周边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新旧程度、配套服务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价格与附近同类型物业租金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均为市场价格，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租赁价格公允。

三、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影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运营模式、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有关，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蓝牙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搭载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来料检验、SMT、后焊、分板、硬件测试、固件烧录、装配、指标全检、包装入库等过程。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在开阔的生产车间内即可组装使用，对厂房的结构、辅助设施建设无特别要求，生产经营所需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通过租赁厂房并加以装修改造，即可在较短时间内达到所需生产环境，及时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但若自建生产厂房，则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一直以来以租赁方式生产经营。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人力资源等投入，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比较大，若购买厂房或购买土地自建厂房需要占用较多资金，短期内难以有效提升经济效益，出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选择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更符合发行人现阶段发展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运营模式、资金使用效率有关，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绝大部分位于深圳，经查阅近几年深圳地区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情况，经营场所来自于租赁的在深圳地区较为普遍，如同兴达（002845.SZ）、三利谱（002876.SZ）、倍轻松（688793.SH）、隆利科技（300752.SZ）等公司未上市前经营场所均来自于租赁。

深圳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办公及厂房租赁物业供应充足且配套设施完善，企业在发展前期均可通过租赁物业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其次，在深圳地区持有自有土地及房产成本高昂，与自有物业相比租赁物业更加快速经济。发行人发展迅速，

高速成长，现阶段整体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尚不充裕，相关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因此暂未购置相关物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全部租赁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

（三）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具有出租房屋的权利，未发生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协议享有租赁房屋使用权，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足额支付租金，不存在与房屋租赁相关的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所在城市均有足够的生产、办公用途物业可供租赁，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近期拆迁风险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续租的情形，由于发行人所在地有较多的工业生产厂房、办公物业，周围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生产经营场所并恢复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承租房产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采用租赁厂房经营模式，该模式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现有房产和募投项目房产不能续租的替代方案，量化分析搬迁或购买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周边有较多可替代、可供租赁的房产，且租金单价比较透明，相同地段区域租金价格差异较小；另外，发行人生产设备以可移动撬装式设备为主，除 SMT 生产线需要专业搬迁公司进行吊装搬迁和安装调试，其他生产设备均可自行安排搬迁，整体搬迁难度不高，搬迁生产设备所需要耗费的时间预计 3 天。如现有房产和募投项目房产不能续租，发行人计划在现有生产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其他可替代场所使用，制定好搬迁预案，提前做好安排好生产、发货任务，以满足销售需求，即搬迁生产经营场所预计不会对公司收入形成实质性影响。搬迁生产经营场所预计主要会发生车间拆除复原费 6 万元、搬运费 20 万元、拆卸安装费 6 万元、预计报废部分老旧资产损失 6 万元，其他费用 12 万元，预计合计发生费用 50 万元；搬迁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所预计主要会发生车间拆除复原费 10 万元、搬运费 30 万元、拆卸安装费 10 万元、预计报废部分老旧资产损失 5 万元及其他费用 10 万元等，预计合计发生费用 65 万元。搬迁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和搬迁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收入、成本产生影响，会对损益产生影响，预计搬迁费用合计为 11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现有房产和募投项目房产不能续租，发行人计划在现有生产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其他场所租赁使用的替代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取得相关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权属、租期等情况；
- 2、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确认租用用途是否与产权证记载用途一致，并评估设备的拆卸安装难易度和拆装费用成本；
- 3、取得出租方关于租赁事项的说明及租赁方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样本，了解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确认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询出租方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租赁备案文件，确认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瑕疵；

6、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租赁及无法续租的应对措施等说明；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事项补偿的承诺；

8、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设备类别、搬运费难度及预计搬迁费用等，对比 2020 年中发行人工厂搬迁发生的搬迁费，评估发行人预计的搬迁费合理性。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相关土地或房产产权人或经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转租方，其均有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上述房产，租赁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相关房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港之龙科技园由于出租方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及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港之龙科技园租赁合同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出租方具有相应的处分权，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租房屋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4、相关租赁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出租方依据所承租物业周边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新旧程度、配套服务等因素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运营模式、资金使用效率有关，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若现有房产和募投项目房产不能续租，发行人计划在现有生产经营场所

附近寻找其他场所租赁使用的替代方案，搬迁生产经营场所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9,351.34万元、9,690.74万元和14,696.8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87%、70.83%和71.33%，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大。

(1) 部分客户设立不久即成为前十大客户。根据申请文件，部分客户设立不久即成为前十大客户，如客户VT42 PTY LTD注册于2020年4月，注册资本为3澳币；XAFE LLC注册于2020年10月；另有部分客户建立合作较短即成为前十大客户。请发行人：①结合客户来源及经营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合同及相关协议安排、客户所在地经营及贸易环境等，分析说明部分客户设立不久即成为前十大客户、建立合作较短即成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境外客户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生产及销售模式、下游终端需求情况及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在客户产品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与发行人交易内容、数量及金额情况等（涉及子公司的，如JERONIMO等，请说明子公司明细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业绩增长是否合理及可持续。③结合报告期各期以小额样品单为主的线上销售与后续批量订单的匹配情况，说明与相关客户交易的真实及可持续性。

(2) 收入确认合规性。①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境外销售根据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请发行人结合外贸模式（CIF、FOB、EXW等），详细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比较说明与可比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如EXW模式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测算具体业绩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②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按照交易平台上的订单信息发货后，电子订单显示客户已确认收货的时间为销售收入实现时点，客户主动签收或系统默认签收后确认收入。请发行人结合各平台合同或协议安排，报告期各期退换货及处理情况，说明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说明内外销各类销售模式下运输费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依据及

合规性。④请发行人梳理收入确认政策相关披露内容，紧密围绕发行人业务实际披露相关信息，删去无关内容。

（3）小额样品订单急件相关销售纳税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其他贸易模式主要系公司网络销售中小额样品单及部分客户小额样品订单急件，直接交国际快递邮寄，该部分由快递公司申报出口，公司采用快递的方式进行交货。由于此部分未自行向海关申报，公司已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其他贸易模式具体销售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说明上述销售及涉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4）汇率波动风险。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导致2020年度产生206.07万元汇兑损失。请发行人结合2022年汇率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报告期各期及期后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1-23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1）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及结论；（2）说明境外客户视频访谈过程中对访谈对象的身份核实情况、视频访谈内容及后续确认情况；（3）结合发行人客户实际，说明与直接实地走访以及聘请境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相比，通过视频访谈、函证、第三方商业资信等方式核查境外销售真实性存在的局限，以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一、小额样品订单急件相关销售纳税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其他贸易模式主要系公司网络销售中小额样品单及部分客户小额样品订单急件，直接交国际快递邮寄，该部分由快递公司申报出口，公司采用快递的方式进行交货。由于此部分未自行向海关申报，公司已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其他贸易模式具体销售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说明上述销售及涉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其他贸易模式主要系发行人网络销售中小额样品单及部分客户小额样品订单急件，直接交国际快递邮寄，该部分由快递公司负责后续申报出口，发行人采用快递的方式进行交货（下称“快件出口方式”）。

报告期内，其他贸易模式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贸易模式的收入（万元）	242.56	337.02	309.15
订单笔数（个）	3,194	2,471	1,666
每笔订单金额（万元/个）	0.08	0.14	0.19

快件出口方式系我国企业出口的一种常见国际贸易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18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也对快件方式出口进行了规定，将其纳入我国海关监管范围。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C 类快件即价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不包括运、保、杂费等）及以下的货物（涉及许可证件管制的，需要办理出口退税、出口收汇或者进口付汇的除外）可适用新快件系统，C 类快件由快件运营人向海关报关。据此，以快件方式出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委托的快递公司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DHL）、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UPS）、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FEDDEX）均已在中国海关系统中依法进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规定的有权从事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2 号)的规定，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货物，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发行人已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

通过检索公开披露信息，春立医疗（688236.SH）、优机股份（833943.BJ）、绿通科技（创业板已过会）等企业均存在快件出口方式销售小额产品的情形，绿通科技亦披露其对该部分收入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快件方式出口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贸易模式的收入占比维持在较低水平。发

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报关，且第三方物流公司均已在中国海关系统依法进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通过快件出口方式销售的货物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货物，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定。发行人其他贸易模式的销售及涉税事项合法合规。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1-23 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

（一）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及结论

1、核查程序

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1-23 的相关要求，针对境外销售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产品应用、销售内控和业务过程等进行了解。

（2）视频访谈程序：由保荐机构结合客户销售金额排序及客户所在地域分布所选取访谈对象，视频访谈外销客户销售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17%、65.19% 及 71.93%；同时，对 JERONIMO PROPERTIES PTY LTD 下属子公司 VT42 PTY LTD、KONTAKT MICRO-LOCATION SP. Z O.O.、LINK LABS, INC.、ROYALTEK COMPANY LTD.和 SAPHE A/S 由境外律师进行实地走访，本所律师同步视频参与。

（3）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境外客户全部函证，累计交易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境外客户，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采取按金额分层并同时考虑客户区域广泛性抽样结果进行函证。外销客户回函确认销售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8%、71.02% 及 83.28%。视频访谈及函证程序剔除以后的核查覆盖率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5%、77.29% 及 85.70%。

（4）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调查及第三方商业资信调查：本所律师共获取了 66 份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对客户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境外客户的官网网站、公开渠道可查询信息，了解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及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相匹配。核查比例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8%、70.91% 及 76.53%。

因发行人境外客户分布区域较广，通过 Dun&Bradstreet、Crunchbase 等网站对不同国家客户进行抽样，核实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核查信息包括客户注册地址、成立年份、公司官网、联系方式、主要股东或关键人员、主营业务介绍、所处行业等。本所律师共获取报告期内 188 个客户在 Dun&Bradstreet 或 Crunchbase 网站上的公示信息或报告，覆盖发行人涉及业务分布所在的 83 个国家和地区。前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调查及第三方商业资信调查共核查境外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6%、77.36% 及 81.19%。

（5）职业身份调查：通过领英（LinkedIn）、ZoomInfo 等网站对受访人及函证联络人身份进行核实：比对邮件函证、视频访谈文件签署的收件人邮箱与被询证、被访谈单位和公司日常业务往来邮件或文件的邮箱信息是否一致；通过 LinkedIn、ZoomInfo 等查询资料，核实函证及访谈邮件联系人在客户单位的实际任职情况。受访人及函证联络人身份核实占视频访谈及电子回函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均为 100.00%。

（6）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往来记录核查：本所律师对境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日常合作沟通记录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接洽、技术商定、价格谈判、下单、发货、收货等环节的沟通邮件记录。核查合作往来记录的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5%、62.51% 及 63.08%。

（7）针对境外客户所购产品应用场景的核查：结合客户访谈、中信保获得的客户工商信息资料、客户官网及全网公开渠道，对客户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匹配性进行分析比对。

（8）获取和查阅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是否存在缴纳罚款的情形。

（9）查验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资质证书，核实发行人境外资质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复核欧盟及美国律师关于发行人境外相应知识产权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美国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协议及核准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庄严进行相关访谈对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核查。

（11）针对发行人其他贸易模式的销售及涉税事项合法合规：查阅相关法律依据文件，查阅主要快递公司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海关注册编码信息；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销售中小额样品单及部分客户小额样品订单急件的运单联及运单号；取得发行人主管海关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采购产品具体类型与其应用场景匹配。主要境外客户真实存在，客户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部分客户下游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可多渠道获取客户产品应用、知名企业投资、或其他知名企业或政府机构合作等新闻稿件；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真实、准确、完整，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境外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3）小额样品订单急件以快件方式出口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口方式之一，且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发行人通过快件出口方式销售的货物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定。

（二）说明境外客户视频访谈过程中对访谈对象的身份核实情况、视频访谈内容及后续确认情况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共选取 51 家客户单位进行视频访谈，覆盖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亚洲、欧洲共计 24 个境外国家或地区，视频访谈总体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视频访谈涉客户销售收入	10,571.58	6,317.58	6,187.65
境外主营销售收入	14,696.88	9,690.74	9,351.33

占比	71.93%	65.19%	66.17%
----	--------	--------	--------

同时，对下列客户，由境外律师进行实地走访，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同步视频参与：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额排名情况	客户所在地
1	JERONIMO PROPERTIES PTY LTD 下属子公司 VT42 PTY LTD	2021 年第一大客户；2020 年第四大客户	澳大利亚
2	KONTAKT MICRO-LOCATION SP. Z O.O.	2021 年第二大客户；2020 年第一大客户；2019 年排名第 17 名	波兰
3	LINK LABS, INC.	2019 年第五大客户；2020 年和 2021 年排名分别为 11 名和第 8 名	美国
4	SAPHE A/S	2019 年第一大客户；2020 年第三大客户；2021 年排名为 12 名	丹麦
5	ROYALTEK COMPANY LTD.	2021 年第十大客户；2020 年和 2019 年亦有交易	中国台湾

注：JERONIMO PROPERTIES PTY LTD 为 2021 年第一大客户、2020 年第四大客户，该集团客户交易以 VT42 PTY LTD 交易为主，累计交易额占该集团客户交易额的 98.00%。

视频访谈过程由中介机构独立进行询问和记录，除部分客户因内部保密规定或隐私原因明确拒绝签署访谈记录外，大部分视频访谈客户以邮件方式回复访谈记录的签署件。视频访谈包括询问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类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交易流程、交易金额、退换货情况、下游应用情况、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选定的访谈对象主要为客户单位的创始人、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采购经理或产品经理等，熟悉客户业务、充分了解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被访谈对象的身份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被访谈人身份	访谈记录确认方式	身份证明资料	邮箱确认	通过 LinkedIn、客户官网等方式进行身份核查
Dr. JOY K.K	首席执行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护照复印件，驾照，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护照、驾照、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Bitmanufactory Ltd	技术负责人，首席运营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政府信息官网、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客户名称	被访谈人身份	访谈记录确认方式	身份证明资料	邮箱确认	通过 LinkedIn、客户官网等方式进行身份核查
REALTIME TECHNOLOGIES CO. W.L.L	管理董事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Mamorio K.K	项目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健康保险证，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健康保险证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Roambee Corporation	高级总监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Saphe A/S	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ADVANTIX THINAER, LLC	首席财务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信用卡，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信用卡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infsoft GmbH	首席运营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居住证，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居住证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Pinmicro K.K.	首席执行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CloudTree Technologies PTE LTD	首席执行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PT FIRST WAP INTERNATIONAL	项目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SANWA SUPPLY HONGKONG LIMITED	产品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邮件往来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名片、与发行人的邮件往来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Ankare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c.	技术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GATES IT Solution Sdn Bhd	中心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客户名称	被访谈人身份	访谈记录确认方式	身份证明资料	邮箱确认	通过 LinkedIn、客户官网等方式进行身份核查
LINK LABS, INC.	运营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VT42 PTY LTD	创始人、产品负责人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Maxwell Forest Pty Ltd	创始人、产品负责人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NEFAB PACKAGING NETHERLANDS B.V.	首席技术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Penguin Inc	总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官网，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官网、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Radius Networks, Inc	首席执行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官网，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官网、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ROYALTEK COMPANY LTD.	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Zoominfo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名片及 Zoominfo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SATO CORPORATION	经理助手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邮件往来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名片、与发行人的邮件往来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Sony Global Treasury Services Plc.	硬件开发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SONY NETWORK COMMUNICATIONS NORDICS	硬件开发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Tangerine K.K	首席执行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34ED, LLC	副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客户名称	被访谈人身份	访谈记录确认方式	身份证明资料	邮箱确认	通过 LinkedIn、客户官网等方式进行身份核查
COMCAST CABLE COMMUNICATIONS MANAGEMENT, LLC	高级总监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信用卡，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信用卡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Footmarks Inc.	首席执行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KONTAKT MICRO- LOCATION SP.Z.O.O	首席运营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TAGBOX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副主席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KIWI.KI GMBH	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RELAY, INC (REPUBLIC WIRELESS)	高级副主席	由于信息保密及个人隐私，拒绝视频录制，访谈记录对方邮件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CERTIFY GLOBAL Inc. (Marc Potash)	副主席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Sichuan Machinery & Equipment Import & Export Co., Limited	总经理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邮件往来记录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与发行人的邮件往来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TAYYAR TRADING LLC	工程师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Telemedik Innova Health Solutions, Inc	管理者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Infocif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Infocif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客户名称	被访谈人身份	访谈记录确认方式	身份证明资料	邮箱确认	通过 LinkedIn、客户官网等方式进行身份核查
TURNOUTNOW LLC	公司创始人兼执行董事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Transcat, Inc	采购和仓库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TTI, INC	财务总监	由于信息保密及个人隐私，拒绝视频录制，访谈记录对方邮件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UNION ELECTRICAL SA REORGANIZACION	采购经理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VECIMA NETWORKS INC.	高级运营经理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UNIGARANT N.V.	采购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Wolk INC	首席执行官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VIGALAB SPA	首席执行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身份证，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身份证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Visybl, Inc	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对方邮件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WAVENE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首席执行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对方邮件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YNOMIA PTY LTD	创始人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对方邮件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客户名称	被访谈人身份	访谈记录确认方式	身份证明资料	邮箱确认	通过 LinkedIn、客户官网等方式进行身份核查
NEFAB PACKAGING BELGIUM NV / NEFAB PACKAGING NETHERLANDS B.V.	首席技术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对方邮件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iottag - Asset Tracking	企业解决方案架构师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TIVIT TERCEIRIZA CAO DE PROCESSOS, SERVICOS E TECNOLOGIA S/A	物联网产品经理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Amazon Spain Fulfillment, S.L.U.	类别经理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针对被访谈对象的身份核实，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多种程序：

1、在视频访谈过程中与访谈对象确认其姓名、所任职公司基本情况及所担任的公司职务等基本信息，获取访谈对象的名片、工作牌、身份证明、居住证、健康保健证或护照等文件，复核相关文件上姓名与受访人所使用的公司邮箱所显示姓名或前缀是否一致；

2、查看公司业务人员与受访人往来的日常沟通邮件，确认受访人为公司日常业务往来中存在的客户处任职人员；

3、通过 LinkedIn、客户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个人信息，复核其入职公司、职级身份或其他身份信息。

（三）结合发行人客户实际，说明与直接实地走访以及聘请境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相比，通过视频访谈、函证、第三方商业资信等方式核查境外销售真实性存在的局限，以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

与实地走访相比，视频访谈、函证、第三方商业资信的局限性主要为不能实地查看客户的经营场所，影响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采购合理性的直观判断。

针对此局限性，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日常合作沟通记

录、搜索互联网公开资料等手段进行全面、交叉核对，并结合上述渠道获得的信息对客户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匹配性进行专项客户背调及应用场景核查。主要补充核查手段包括：

1、核查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日常合作沟通记录：核查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接洽、技术商定、价格谈判、下单、发货、收货等环节的沟通邮件记录；

2、全面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这些信息包括客户单位发布信息以及其他平台或机构发布信息。发行人客户群体涉及大量物联网综合方案提供商，该类客户通常不进行硬件产品的自主生产，不涉及大型生产场地，而是以软件系统设计、成功方案案例及应用推广能力为核心竞争力，该类客户大部分通过互联网进行其主要产品（方案）的宣传推广。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通过全方位检索互联网信息进行客户真实性、业务真实性的识别，整合客户官网宣传产品（方案）、不同媒体机构对客户单位的报道、客户单位在其合作伙伴官网的名单列示等，同时关注信息发布时间，关注各渠道获得信息是否存在矛盾，综合判断境外客户及其主营业务的真实性；

3、对于视频访谈及函证往来涉及的全部联络人员，本所律师结合邮箱后缀、联络人名片或护照、LinkedIn、ZoomInfo、日常沟通记录等对联络人任职情况进行核验；

4、本所律师结合客户访谈、中信保获得的客户工商信息资料、客户官网及全网公开渠道等全面核查程序，对客户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匹配性进行分析比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补充替代措施具备有效性。

问题 10: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通过与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认定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9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10.00元/股。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启动稳价措施。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发

行市盈率、二级市场市盈率、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启动稳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主体、实施程序等实施方案内容。（3）补充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预计市值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

行并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严、张敏、龙招喜承诺：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①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
-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根据《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1）公司约束措施

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明确了约束

措施。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二）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1、企业投资价值

发行人是一家基于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的产业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蓝牙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搭载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主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智慧仓储、智慧楼宇、智慧医疗、智慧零售、智慧场馆等在内的产业物联网领域。

凭借多年来的精细化管理以及创新突破，发行人规模稳步增长，在研发、营销、制造、采购等方面已建立完善的体系。研发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占公司人员总规模近 20%，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09 项专利（境内专利 108 项，境外专利 1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含 8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62 项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 87 项。营销方面，发行人已在深圳总部及湖南地区搭建了完善的营销团队并形成了 LBS 及 ESL 两大事业部，具备较强营销拓展能力；生产方面，发行人目前拥有多条精益生产线，十余台高频屏蔽房，且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实施下，发行人的生产过程管理不断强化，在产品性能、类型及交付周期上可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其中，成品合格率可达到 99.80%，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准。采购方面，发行人具有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尤其在重要原材料蓝牙芯片方面，公司与全球知名企业北欧半导体合作多年并加入其合作伙伴项目，为 Nordic 亚太地区三家设计合作伙伴之一。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发行人已与亚马逊、Comcast Corporation、SONY、阿里巴巴、

ArcelorMittal、Siemens 等多家全球 500 强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以及服务得到上述知名企业客户的认可。凭借着多年来的行业精耕，发行人先后取得了“2017 第四届中国 IOT 大会产品金狮奖”、“2018 物联之星年度评选之中国物联网行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奖”、“2019 中国物联网企业 100 强”、“维科杯·OFweek2021 物联网行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奖”、“企业数字化最具投资价值品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021 物联之星最有影响力 AIoT 企业奖、最佳智能工业应用方案奖”等多项荣誉；2022 年 3 月，发行人“智能电子会议桌牌 STag7501”入选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2022 年 5 月，发行人“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被列入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龙华区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

近年来，物联网技术得以不断积累与升级，产业链也逐渐完善和成熟，加之受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性行业转型和消费升级等因素的驱动，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领域和行业交替式地持续推进物联网行业的发展，使得全球物联网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属于连接物联网感知层和网络层的关键设备，将会随着物联网设备连接数的快速增长而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80,977,211.91	126,594,983.25	108,904,696.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4,991,747.22	84,228,942.18	47,315,198.92
营业收入（元）	206,795,307.63	137,713,569.84	116,034,771.37
净利润（元）	44,917,026.73	21,429,341.35	21,073,65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917,026.73	21,429,341.35	21,073,65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906,534.02	19,804,183.64	20,072,22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4%	29.46%	5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02%	27.22%	53.6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3.50% 和 45.99%。发行人成长

性和持续盈利能力较为突出。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发行人自身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产品市场口碑良好，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较为突出，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发行规模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84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要求，与发行规模有关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上市的条件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40 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是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7,001.80 万元，发行后不低于 8,601.80 万元（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是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目前公司公众股东持有 1,879.4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84%。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40.45%	是

综上，发行人发行规模可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目前，企业资产状况、经营效益良好，并具有较好的成长性，按发行 1,840 万股进行测算，预计发行后每股摊薄净资产为 1.41 元、每股收益 0.51 元，指标良好。

3、发行底价

发行人按照 10 元/每股的发行底价，在不考虑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公开发

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不低于 8,601.80 万股，公司总市值将不低于 8.6 亿元，预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之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市盈率、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4、稳价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合理的稳定股价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发行人的股价稳定措施有利于维持股价稳定，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业绩稳步增长，具有投资价值。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相应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股价稳定预案，核查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2、查阅物联网行业研究报告，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并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股价稳定预案，核查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且自身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产品市场口碑良好，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较为突出，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本次发行底价对应市值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标准，本次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1:其他问题

(1) 说明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与澳大利亚亚司特律师事务所（上海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DAY PITNEY LLP提供相关服务。请发行人说明：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提供服务的时间与内容，说明其是否具有提供相关服务内容的专业人员配置与专业能力，说明发行人与其合作的首次接洽方式与定价依据。

(2)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肖仁杰存在对外投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肖仁杰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交叉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控制权认定准确性及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东庄严、张敏、龙招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0.00%、20.01%、16.62%的股份；庄严通过创新微合伙和云程万里间接持股6.53%，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三方同意以庄严的意见为准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协议有效期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请发行人说明：①历史上是否存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协议安排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②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对各方转让股份有限制性约定，控制权是否稳定及应对措施。

（4）关于对赌协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庄严、张敏、龙招喜与人才二号基金、人才三号一期基金等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并签署了终止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关于终止协议签署情况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说明是否存在环保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拥有的“一种道钉型信标”（ZL202020465582.1）存在使用环氧树脂浇注形成密封部的工艺环节。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产品的生产工艺环节存在类型情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环保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发行人是否具有处理能力，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肖仁杰存在对外投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肖仁杰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交叉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心技术人员肖仁杰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交叉情况等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肖仁杰除在创新微合伙及云程万里持有财产份额外，另持有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安科技”）、杭州了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了了商务”）等两家公司股份/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晨安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仁杰直接持有晨安科技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其父肖元月直接持有晨安科技 580 万股，持股比例 14.5%。晨安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63046440W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16 号 4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	毛海滨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电子产品；服务：一体化智能摄影机、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教育录播系统设备、安防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开查询晨安科技（原股票简称：晨安股份；原股票代码：839055）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对肖仁杰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安科技主营业务为：教育录播、视频会议、热成像等智能音视频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清教育摄像机，无线高清云台摄像机，智能语音跟踪摄像机，双云台智能语音跟踪摄像机，高清双目热成像云台摄像机等。

根据对肖仁杰的访谈及其提供的晨安科技资料，2021 年度，晨安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类别	与发行人客户、 供应商是否交叉
主要 客户	1 Beyond Inc.	高清云台摄像机	否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清云台摄像机	否
	Haverford Systems Inc.	高清云台摄像机	否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	高清云台摄像机	否
	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清云台摄像机	否
类别	公司名称	采购商品类别	与发行人客户、 供应商是否交叉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否

主要 供应 商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否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否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否
	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	否

根据对肖仁杰的访谈及其提供的晨安科技资料，晨安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6,046.26
净利润	3,319.41
总资产	15,742.79
净资产	7,759.55

2、了了商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仁杰持有了了商务 40% 股权，其妻李澜持有了了商务 60% 股权。了了商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了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CCFTX9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 479 号国泰科技大厦 2 单元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销售代理；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7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对肖仁杰的访谈，了了商务主营业务为：在跨境电商平台从事零售业务；主要销售产品为：咖啡粉针、陶瓷果篮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了了商务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尚无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对肖仁杰的访谈及其提供的了了商务资料，了了商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9
总资产	0.34
净资产	-1.19

根据对肖仁杰的访谈确认，肖仁杰未在上述企业任职。晨安科技及了了商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情况。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晨安科技、了了商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2、获取并查阅了晨安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对比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信息；
- 3、获取并查阅了晨安科技、了了商务的财务报表；
- 4、查阅晨安科技、了了商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 5、登录晨安科技官网（<http://www.chingan.com/>）了解晨安科技及其产品介

绍；

6、获取并查阅了肖仁杰的调查表；

7、对肖仁杰进行了访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肖仁杰对外投资的了了商务未实际运营，营业范围与发行人并不存在交叉；其投资的晨安科技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亦与发行人无交叉，其对晨安科技持股比例较低，对该公司并无重大影响。核心技术人员肖仁杰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关于对赌协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庄严、张敏、龙招喜与人才二号基金、人才三号一期基金等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并签署了终止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关于终止协议签署情况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终止协议签署情况

关于终止协议签署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特殊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资料及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严、龙招喜、张敏与发行人股东人才二号基金、人才三号一期基金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补充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严、龙招喜、张敏与发行人股东人才二号基金、陈曦、刘丽丽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严、龙招喜、张敏与发行人股东人才二号基金、人才三号一期基金、陈曦、刘丽丽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

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相关股东人才二号基金、人才三号一期基金、陈曦、刘丽丽进行访谈，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以及相关协议的履行、解除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严、龙招喜、张敏与发行人股东人才二号基金、人才三号一期基金、陈曦、刘丽丽签订的终止对赌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2、相关主体之间已经签署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安排。

三、说明是否存在环保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拥有的“一种道钉型信标”（ZL202020465582.1）存在使用环氧树脂浇注形成密封部的工艺环节。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产品的生产工艺环节存在类似情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环保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发行人是否具有处理能力，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是否存在其他产品的生产工艺环节存在类似情形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并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发行人业务相关产线建设不涉及规定的需环评影响评价事项，后续新建项目无需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在产品生产工艺的装配环节，除部分产品上会少量使用到环氧树脂灌封胶用来密封、绝缘以及改善器件的防水、防潮性能外，还会使用聚氨酯灌封胶、单组份室温硫化硅橡胶、结构胶等用来粘贴、固定部分元器件，该等材料均为发行人产品生产辅助用料，用量很少，且采购同时均会要求供应商

提供前述材料的物质安全数据表（MSDS），部分材料如环氧树脂灌封胶同时会要求供应商提供 RoHS 认证或 REACH 认证，以确保前述辅助材料的安全合格性和环保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环保投入主要内容	环保投入、费用
2021 年度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环保检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费等	6.71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环保检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费等	11.88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环保检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费等	1.46

2019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较低，主要是因为当时发行人生产场地较小；随着公司 2020 年 6 月生产场地搬迁，2020 年环保设施建设投入增长较大；2021 年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设施运营的持续完善、维护等。发行人根据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需要、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产品销售需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线建设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发行人是否具有处理能力，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发行人生产环节的危险废物包括前文所述的环氧树脂灌封胶及类似情型的辅材废弃物，以及 PCB 板边角料、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发行人未获取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不具有处理危险废物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危险废物交由不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一般废物回收机构处理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将危险废物交由该公司进行回收、处理。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3月3日出具《关于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环节涉及危险废物，发行人不具备危废处理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对其生产环节涉及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理，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等环保相关法律政策，并了解了发行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问询了有关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的说明，走访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并了解其运行情况；

3、核查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与评价报告》及各项RoHS、REACH、WEEE等各项检测报告；

4、核查了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危废处理单位的资质文件；

5、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gdee.gd.gov.cn）、湖南省生态环境厅（sthjt.hunan.gov.cn）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百度（www.baidu.com）等对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信息及媒体报道进行了检索；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产品生产工艺的装配环节，除部分产品上会少量使用到环氧树脂灌封胶外，还会使用聚氨酯灌封胶、单组份室温硫化硅橡胶、结构胶等少量辅材，该等辅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2、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需要、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产品销售需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线建设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危险废物，发行人不具备危废处理能力，曾存在将危险废物交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理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对其生产环节涉及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理，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何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煦'.

经办律师：_____

陈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特'.

2022年8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9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22
问题 4、 主要房产为租赁所得	22
问题 5、 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33
问题 10、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46
问题 11、 其他问题	5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7F20211579

致：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云里物里”）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6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云里物里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问询函》的问题，于2022年8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于发行人的申报报告期增加2022年1-6月（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2年1-6月发生的重大法律事项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更新，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专业的事项的适当资格。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

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云里物里、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微	指	深圳市创新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云里网络	指	深圳云里物里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云里信息	指	湖南云里物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创新微技术	指	深圳创新微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里科技	指	注册于香港的“云里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为“Yunli Tech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创新微合伙	指	深圳创新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云程万里	指	深圳云程万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人才二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人才三号一期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梦域科技	指	深圳市梦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持续更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云里物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制作的《深圳云里物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749号《深圳云里物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9086号《深圳云里物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22]004888号《深圳云里物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3835号《深圳云里物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362号《深圳云里物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87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庄严、龙招喜和张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072,225.42元、19,804,183.64元、42,906,534.02元和12,268,052.86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且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当地工商、税务、外汇、海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机关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要从事蓝牙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搭载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庄严、龙招喜和张敏，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24,991,747.2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 7,001.8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84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市值指标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9,804,183.64 元和 42,906,534.0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7.22%和 41.02%，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8、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9、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信息，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1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3、庄严、张敏、龙招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创新微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创新微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补充报告期内，前述事项的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云里科技有效存续，具有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有效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直接投资均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必要的备案或许可文件。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八）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九）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十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托管，关联承包，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等关联交易。

（三）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补充报告期内，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补充报告期内，该等制度仍然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严、龙招喜和张敏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持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产”。前述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少量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产证的情形，但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目前占有、使用该房产不存在限制或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境内专利权、主要境外专利权、主要境内商标权、主要境外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与权属相关的诉讼和仲裁。

（五）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注册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及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订单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与上述合同、订单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

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境内法律法规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

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内容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

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北交所已审核同意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题 4：主要房产为租赁所得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厂房及员工宿舍系租赁取得，且存在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租赁瑕疵。（2）募投项目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物联网智能硬件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营销推广建设项目均在租赁房产中实施。

请发行人：（1）结合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等，说明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续租约定情况、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2）说明相关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3）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影响。（4）现有房产和募投项目房产不能续租的替代方案，量化分析搬迁或购买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成本

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等，说明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续租约定情况、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一）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用地性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用地性质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产权人	出租方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实际用途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是否备案
1	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337441号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8号港之龙科技园C栋公寓16套	宿舍	-	一类工业用地	否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3楼F、I、E1、E2区、5楼E、I区	办公或研发			
2	深圳市仪表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590700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306号仪表世界工业园厂房3栋二、三、四楼	厂房	厂房	工业用地	是
			深房地字第5000590728号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06号仪表世界工业园2号宿舍楼	宿舍	办公、宿舍、食堂	工业用地	是
3	岳麓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前行五八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42837号	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枫林一路西湖文化园创意文化街的58小镇A2-215	办公	书画展览厅、文艺活动用房、快餐厅等	公园绿地/其他	是

注：上表第3项房产的产权人为岳麓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经核查相关合同，该房产由产权人整体托管予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使用、管理和运营，湖南湘江城

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房产租赁给五八有限公司、五八到家有限公司、湖南省五八众创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前行科创有限公司），并确认承租一方有权对承租物业进行分包转租。湖南前行科创有限公司已授权及同意湖南五八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前行五八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租赁物业对外出租。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云里网络租赁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上表第 1 项租赁房屋（以下合称“港之龙科技园”）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实际租赁用途为办公、研发、员工宿舍。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第四条之规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可以存在一定比例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作为生产性配套措施。据此，工业用地允许存在一定比例的办公及员工宿舍。根据出租方的确认，其作为港之龙科技园的产权人，有权就上述房屋进行出租。该等房屋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且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发行人第 2 项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一致。

湖南云里信息租赁湖南前行五八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表第 3 项租赁房屋（以下称“58 小镇”）的规划用途为书画展览厅、文艺活动用房、快餐厅等，实际租赁用途为办公。根据检索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网站，58 小镇以移动生活、智能应用、媒体艺术三大产业为核心，为 58 集团打造的全新线下办公生态和产业发展平台，湖南云里信息租赁 58 小镇用于办公符合该租赁物业实际用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基本一致。部分房屋土地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的租赁房屋现用于办公、研发、员工宿舍，但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允许存在一定比例的行政办公员工宿舍；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若未作证载用途使用土地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生产经营场所并恢复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如本问题（一）所列示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等租赁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为房产产权人或经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转租方，其均有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上述房屋。

根据出租方确认并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百度（www.baidu.com）网络搜索引擎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租赁上述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三）租赁备案手续及续租约定情况、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

1、租赁备案手续及续租约定情况

由本问题（一）所列表格租赁信息可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第2项中厂房、宿舍租赁合同及第3项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第1项由于出租方无房产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且处罚行为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方才实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房产租赁未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责令整改通知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四章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所签订租赁合同未就续租进行约定，但根据出租方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仪表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前行五八小

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租赁期届满后仍有继续租赁的意愿的，出租方在同等条件下同意优先与发行人续租。

2、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的港之龙科技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明，但未办理产权证书，亦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港之龙科技园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宿舍及日常办公、研发场地，不属于发行人生产场地，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的所在地租赁市场成熟，若因产权瑕疵而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发行人找寻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较为便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出租方承诺：“因历史原因，我公司就租赁物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明，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如因此导致我公司与贵司租赁合同无效的，贵司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我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赔偿贵司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如上所述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2022年2月11日，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商请协助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利上市的复函》，确认截至复函出具日，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所在地块不在龙华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拆除范围内，也不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范围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港之龙科技园产权瑕疵及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出租方的说明，除港之龙科技园租赁合同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出租方具有相应的处分权，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承租相应租赁房屋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正常使用并按期缴纳房租，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出租方未要求终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到期后均已办妥续租手续，目前不存在不能续租风险。

根据出租方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仪表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前行五八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确认为，发行人于租赁期届满后仍有继续租赁的意愿的，出租方在同等条件下同意优先与发行人续租。同时，从以往的续租情况来看，发行人租赁时间较长的港之龙科技园场地均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办妥续租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房屋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二、说明相关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一）相关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租赁的出租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	邱汉龙	邱汉龙持股 50%；邱恋娇持股 50%	董事邱汉龙；监事邱恋娇
2	深圳市仪表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郑洽来	吴美妹持股 49.81%；郑洽来持股 19.23%；戎锦贤持股 15.96%；郑锦梅持股 15.00%	董事长、总经理郑洽来；董事吴美妹、蔡建然；监事蔡田丰
3	湖南前行五八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袁林阳	湖南前行科创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袁林阳；经理刘思伊；监事涂好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出租方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及出租方确认，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经网络查询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场地附近同类型物业公开价格及/或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同区域其他租赁合同与发行人租赁价格比较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价格	同区域可比价格
深圳市港之龙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8号港之龙科技园C栋16套公寓	宿舍	/	约1920元/间/月	周边区域类似的公寓租赁价格区间为1600-2580元/间/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5楼E、I区	办公	2,045	65元/平米/月	周边区域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区间为65-75元/平米/月；出租方提供的同区域其他三份租赁合同价格为62-68.75元/平米不等。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3楼的I区	办公	1,205	65元/平米/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3楼的F区	办公	100	78.8元/平米/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3楼E1、E2区	研发办公	840	70元/平米/月	
深圳市仪表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306号仪表世界工业园厂房3栋二、三、四楼	厂房	5,389.9	31元/平米/月	根据仪表世界工业园内《深圳市龙华区产业用房租赁公示牌》，租赁价格参考单价为25-50元/平米/月。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06号仪表世界工业园2号宿舍楼52间宿舍	宿舍	1,872	40,400元/月	根据仪表世界工业园内《深圳市龙华区宿舍用房租赁公示牌》，租赁价格参考单价为700-1000元/间/月。
湖南前行五八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枫林一路西湖文化园创意文化街的58小镇A2-215	办公	323.44	63元/平米/月	周边区域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区间为58-69元/平米/月；出租方提供的同区域其他租赁合同价格为54-70元/平米不等。

注：深圳云里网络租赁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3楼的F区为精装修展厅，租赁价格按整租价协商，故高于可比价格。

经对比，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金价格与同区域租金单价基本相当。根据出租方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租其物业，系发行人与出租方依据所承租物业周边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新旧程度、配套服务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价格与附近同类型物业租金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均为市场价格，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租赁价格公允。

三、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影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运营模式、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有关，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蓝牙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搭载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来料检验、SMT、后焊、分板、硬件测试、固件烧录、装配、指标全检、包装入库等过程。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在开阔的生产车间内即可组装使用，对厂房的结构、辅助设施建设无特别要求，生产经营所需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通过租赁厂房并加以装修改造，即可在较短时间内达到所需生产环境，及时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但若自建生产厂房，则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一直以来以租赁方式生产经营。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人力资源等投入，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比较大，若购买厂房或购买土地自建厂房需要占用较多资金，短期内难以有效提升经济效益，出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选择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更符合发行人现阶段发展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运营模式、资金使用效率有关，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绝大部分位于深圳，经查阅近几年深圳地区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情况，经营场所来自于租赁的在深圳地区较为普遍，如同兴达（002845.SZ）、三利谱（002876.SZ）、倍轻松（688793.SH）、隆利科技（300752.SZ）等公司未上市前经营场所均来自于租赁。

深圳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办公及厂房租赁物业供应充足且配套设施完善，企业在发展前期均可通过租赁物业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其次，在深圳地区持有自有土地及房产成本高昂，与自有物业相比租赁物业更加快速经济。发行人发展迅速，高速成长，现阶段整体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尚不充裕，相关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因此暂未购置相关物业。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全部租赁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

（三）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构成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具有出租房屋的权利，未发生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协议享有租赁房屋使用权，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足额支付租金，不存在与房屋租赁相关的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所在城市均有足够的生产、办公用途物业可供租赁，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近期拆迁风险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续租的情形，由于发行人所在地有较多的工业生产厂房、办公物业，周围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生产经营场所并恢复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承租房产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采用租赁厂房经营模式，该模式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现有房产和募投项目房产不能续租的替代方案，量化分析搬迁或购买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周边有较多可替代、可供租赁的房产，且租金单价比较透明，相同地段区域租金价格差异较小；另外，发行人生产设备以可移动撬装式设备为主，除 SMT 生产线需要专业搬迁公司进行吊装搬迁和安装调试，其他生产设备均可自行安排搬迁，整体搬迁难度不高，搬迁生产设备所需要耗费的时间预计 3 天。如现有房产和募投项目房产不能续租，发行人计划在现有生产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其他可替代场所使用，制定好搬迁预案，提前做好安排好生产、发货任务，以满足销售需求，即搬迁生产经营场所预计不会对公司收入形成实质性影响。搬迁生产经营场所预计主要会发生车间拆除复原费 6 万元、搬运费 20 万元、拆卸安装费 6 万元、预计报废部分老旧资产损失 6 万元，其他费用 12 万元，预计合计发生费用 50 万元；搬迁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所预计主要会发生车间拆除复原费 10 万元、搬运费 30 万元、拆卸安装费 10 万元、预计报废部分老旧资产损失 5 万元及其他费用 10 万元等，预计合计发生费用 65 万元。搬迁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和搬迁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收入、成本产生影响，会对损益产生影响，预计搬迁费用合计为 11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现有房产和募投项目房产不能续租，发行人计划在现有生产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其他场所租赁使用的替代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取得相关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权属、租期等情况；
- 2、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确认租用用途是否与产权证记载

用途一致，并评估设备的拆卸安装难易度和拆装费用成本；

3、取得出租方关于租赁事项的说明及租赁方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样本，了解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确认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询出租方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租赁备案文件，确认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瑕疵；

6、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租赁及无法续租的应对措施等说明；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事项补偿的承诺；

8、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设备类别、搬运费难度及预计搬迁费用等，对比 2020 年中发行人工厂搬迁发生的搬迁费，评估发行人预计的搬迁费合理性。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相关土地或房产产权人或经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转租方，其均有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上述房产，租赁房产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相关房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港之龙科技园由于出租方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及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港之龙科技园租赁合同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出租方具有相应的处分权，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租房屋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4、相关租赁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出租方依据所承租物业周边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新旧程度、配套服务等因素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运营模式、资金使用效率有关，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若现有房产和募投项目房产不能续租，发行人计划在现有生产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其他场所租赁使用的替代方案，搬迁生产经营场所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9,351.34万元、9,690.74万元和14,696.8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87%、70.83%和71.33%，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大。

(1) 部分客户设立不久即成为前十大客户。根据申请文件，部分客户设立不久即成为前十大客户，如客户VT42 PTY LTD注册于2020年4月，注册资本为3澳币；XAFE LLC注册于2020年10月；另有部分客户建立合作较短即成为前十大客户。请发行人：①结合客户来源及经营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合同及相关协议安排、客户所在地经营及贸易环境等，分析说明部分客户设立不久即成为前十大客户、建立合作较短即成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境外客户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生产及销售模式、下游终端需求情况及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在客户产品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与发行人交易内容、数量及金额情况等（涉及子公司的，如JERONIMO等，请说明子公司明细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业绩增长是否合理及可持续。③结合报告期各期以小额样品单为主的线上销售与后续批量订单的匹配情况，说明与相关客户交易的真实及可持续性。

(2) 收入确认合规性。①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境外销售根据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请发行人结合外贸模式（CIF、FOB、EXW

等），详细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比较说明与可比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如EXW模式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测算具体业绩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②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按照交易平台上的订单信息发货后，电子订单显示客户已确认收货的时间为销售收入实现时点，客户主动签收或系统默认签收后确认收入。请发行人结合各平台合同或协议安排，报告期各期退换货及处理情况，说明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说明内外销各类销售模式下运输费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依据及合规性。④请发行人梳理收入确认政策相关披露内容，紧密围绕发行人业务实际披露相关信息，删去无关内容。

（3）小额样品订单急件相关销售纳税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其他贸易模式主要系公司网络销售中小额样品单及部分客户小额样品订单急件，直接交国际快递邮寄，该部分由快递公司申报出口，公司采用快递的方式进行交货。由于此部分未自行向海关申报，公司已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其他贸易模式具体销售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说明上述销售及涉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4）汇率波动风险。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导致2020年度产生206.07万元汇兑损失。请发行人结合2022年汇率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报告期各期及期后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1-23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1）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及结论；（2）说明境外客户视频访谈过程中对访谈对象的身份核实情况、视频访谈内容及后续确认情况；（3）结合发行人客户实际，说明与直接实地走访以及聘请境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相比，通过视频访谈、函证、第三方商业资信等方式核查境外销售真实性存在的局限，以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一、小额样品订单急件相关销售纳税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其他贸易模式主要系公司网络销售中小额样品单及部分客户小额样品订单急件，直接交国际快递邮寄，该部分由快递公司申报出口，公司采用快递的方式进行交货。由

于此部分未自行向海关申报，公司已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其他贸易模式具体销售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说明上述销售及涉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其他贸易模式主要系发行人网络销售中小额样品单及部分客户小额样品订单急件，直接交国际快递邮寄，该部分由快递公司负责后续申报出口，发行人采用快递的方式进行交货（下称“快件出口方式”）。

报告期内，其他贸易模式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贸易模式的收入（万元）	75.19	242.56	337.02	309.15
订单笔数（个）	1,053	3,194	2,471	1,666
每笔订单金额（万元/个）	0.07	0.08	0.14	0.19

快件出口方式系我国企业出口的一种常见国际贸易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18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也对快件方式出口进行了规定，将其纳入我国海关监管范围。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C 类快件即价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不包括运、保、杂费等）及以下的货物（涉及许可证件管制的，需要办理出口退税、出口收汇或者进口付汇的除外）可适用新快件系统，C 类快件由快件运营人向海关报关。据此，以快件方式出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委托的快递公司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DHL）、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UPS）、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FEDDEX）均已在中国海关系统中依法进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规定的有权从事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2 号)的规定，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货物，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发行人已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

通过检索公开披露信息，春立医疗（688236.SH）、优机股份（833943.BJ）、绿通科技（创业板已过会）等企业均存在快件出口方式销售小额产品的情形，绿

通科技亦披露其对该部分收入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快件方式出口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贸易模式的收入占比维持在较低水平。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报关，且第三方物流公司均已在中国海关系统依法进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通过快件出口方式销售的货物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货物，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定。发行人其他贸易模式的销售及涉税事项合法合规。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1-23 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

（一）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及结论

1、核查程序

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1-23 的相关要求，针对境外销售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产品应用、销售内控和业务过程等进行了解。

（2）视频访谈程序：由保荐机构结合客户销售金额排序及客户所在地域分布所选取访谈对象，视频访谈外销客户销售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17%、65.19%、71.93% 和 **64.47%**；同时，对 JERONIMO PROPERTIES PTY LTD 下属子公司 VT42 PTY LTD、KONTAKT MICRO-LOCATION SP. Z O.O.、LINK LABS, INC.、ROYALTEK COMPANY LTD. 和 SAPHE A/S 由境外律师进行实地走访，本所律师同步视频参与。

（3）函证程序：对**2019年至2021年**累计交易金额20万元以上的境外客户全部函证，累计交易金额20万元以下的境外客户，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采取按金额分层并同时考虑客户区域广泛性抽样结果进行函证。外销客户回函确认销售额占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08%、71.02%及83.28%。**2022年上半年**，对本期交易额15万元以上的客户全部函证并同时考虑客户区域广泛性抽样函证。外销客户回函确认销售额占发行人**2022年1-6月**外销收入的比例为**74.37%**。视频访谈及函证程序剔除以后的核查覆盖率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95%、77.29%、85.70%和**78.82%**。

（4）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调查及第三方商业资信调查：本所律师共获取了66份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境外客户的官网网站、公开渠道可查询信息，了解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及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相匹配。核查比例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18%、70.91%、76.53%和**52.32%**。

因发行人境外客户分布区域较广，通过Dun&Bradstreet、Crunchbase等网站对不同国家客户进行抽样，核实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核查信息包括客户注册地址、成立年份、公司官网、联系方式、主要股东或关键人员、主营业务介绍、所处行业等。本所律师共获取报告期内**195**个客户在Dun&Bradstreet或Crunchbase等网站上的公示信息或报告，覆盖发行人涉及业务分布所在的83个国家和地区。前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调查及第三方商业资信调查共核查境外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96%、77.36%、81.19%和**70.49%**。

（5）职业身份调查：通过领英（LinkedIn）、ZoomInfo等网站对受访人及函证联络人身份进行核实：比对邮件函证、视频访谈文件签署的收件人邮箱与被询证、被访谈单位和公司日常业务往来邮件或文件的邮箱信息是否一致；通过LinkedIn、ZoomInfo等查询资料，核实函证及访谈邮件联系人在客户单位的实际任职情况。受访人及函证联络人身份核实占视频访谈及电子回函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均为100.00%。

(6) 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往来记录核查：本所律师对 2019 年至 2021 年内累计交易额前三十一名的境外客户并补充 2022 年 1-6 月交易额较大的 6 家客户与发行人日常合作沟通记录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接洽、技术商定、价格谈判、下单、发货、收货等环节的沟通邮件记录。核查合作往来记录的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5%、62.51%、63.08% 和 60.64%。

(7) 针对境外客户所购产品应用场景的核查：结合客户访谈、中信保获得的客户工商信息资料、客户官网及全网公开渠道，对客户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匹配性进行分析比对。

(8) 获取和查阅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是否存在缴纳罚款的情形。

(9) 查验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资质证书，核实发行人境外资质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复核欧盟及美国律师关于发行人境外相应知识产权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美国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协议及核准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庄严进行相关访谈对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核查。

(11) 针对发行人其他贸易模式的销售及涉税事项合法合规：查阅相关法律依据文件，查阅主要快递公司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海关注册编码信息；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销售中小额样品单及部分客户小额样品订单急件的运单联及运单号；取得发行人主管海关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采购产品具体类型与其应用场景匹配。主要境外客户真实存在，客户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部分客户下游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可多渠道获取客户产品应用、知名企业投资、或其他知名企业或政府机构合作等新闻稿件；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真实、准确、完整，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境外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3）小额样品订单急件以快件方式出口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口方式之一，且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发行人通过快件出口方式销售的货物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定。

（二）说明境外客户视频访谈过程中对访谈对象的身份核实情况、视频访谈内容及后续确认情况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共选取 54 家客户单位进行视频访谈，覆盖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亚洲、欧洲共计 24 个境外国家或地区，视频访谈总体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视频访谈涉客户销售收入	3,987.35	10,571.58	6,317.58	6,187.65
境外主营销售收入	6,184.97	14,696.88	9,690.74	9,351.33
占比	64.47%	71.93%	65.19%	66.17%

同时，对下列客户，由境外律师进行实地走访，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同步视频参与：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额排名情况	客户所在地
1	JERONIMO PROPERTIES PTY LTD 下属子公司 VT42 PTY LTD	2021 年第一大客户；2020 年第四大客户； 2022 年 1-6 月排名为第 20 名	澳大利亚
2	KONTAKT MICRO-LOCATION SP. Z O.O.	2022 年 1-6 月第三大客户 ；2021 年第二大客户；2020 年第一大客户；2019 年排名第 17 名	波兰
3	LINK LABS, INC.	2019 年第五大客户；2020 年和 2021 年排名分别为 11 名和第 8 名； 2022 年 1-6 月排名为第 6 名	美国
4	SAPHE A/S	2019 年第一大客户；2020 年第三大客户；2021 年排名为第 12 名； 2022 年 1-6 月排名为第 11 名	丹麦
5	ROYALTEK COMPANY LTD.	2021 年第十大客户；2019 年和 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亦有交易	中国台湾

注：JERONIMO PROPERTIES PTY LTD 为 2021 年第一大客户、2020 年第四大客户，该集团客户交易以 VT42 PTY LTD 交易为主，累计交易额占该集团客户交易额的 98.00%。

视频访谈过程由中介机构独立进行询问和记录，除部分客户因内部保密规定或隐私原因明确拒绝签署访谈记录外，大部分视频访谈客户以邮件方式回复访谈记录的签署件。视频访谈包括询问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类型、与发行人的合作

历史、合作模式、交易流程、交易金额、退换货情况、下游应用情况、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选定的访谈对象主要为客户单位的创始人、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采购经理或产品经理等，熟悉客户业务、充分了解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被访谈对象的身份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被访谈人身份	访谈记录确认方式	身份证明资料	邮箱确认	通过 LinkedIn、客户官网等方式进行身份核查
Dr. JOY K.K	首席执行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护照复印件，驾照，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护照、驾照、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Bitmanufactory Ltd	技术负责人，首席运营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政府信息官网、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REALTIME TECHNOLOGIES CO. W.L.L	管理董事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Mamorio K.K	项目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健康保险，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健康保险证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Roambee Corporation	高级总监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Saphe A/S	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ADVANTIX THINAER, LLC	首席财务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信用卡，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信用卡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infsoft GmbH	首席运营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居住证，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居住证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Pinmicro K.K.	首席执行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客户名称	被访谈人身份	访谈记录确认方式	身份证明资料	邮箱确认	通过 LinkedIn、客户官网等方式进行身份核查
CloudTree Technologies PTE LTD	首席执行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PT FIRST WAP INTERNATIONAL	项目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SANWA SUPPLY HONGKONG LIMITED	产品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邮件往来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名片、与发行人的邮件往来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Ankare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nc.	技术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GATES IT Solution Sdn Bhd	中心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LINK LABS, INC.	运营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VT42 PTY LTD	创始人、产品负责人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Maxwell Forest Pty Ltd	创始人、产品负责人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NEFAB PACKAGING NETHERLANDS B.V.	首席技术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Penguin Inc	总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官网，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官网、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Radius Networks, Inc	首席执行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官网，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官网、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ROYALTEK COMPANY LTD.	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Zoominfo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名片及 Zoominfo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SATO CORPORATION	经理助手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邮件往来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名片、与发行人的邮件往来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客户名称	被访谈人身份	访谈记录确认方式	身份证明资料	邮箱确认	通过 LinkedIn、客户官网等方式进行身份核查
Sony Global Treasury Services Plc.	硬件开发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SONY NETWORK COMMUNICATIONS NORDICS	硬件开发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Tangerine K.K	首席执行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34ED, LLC	副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COMCAST CABLE COMMUNICATIONS MANAGEMENT, LLC	高级总监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信用卡，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信用卡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Footmarks Inc.	首席执行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KONTAKT MICRO-LOCATION SP.Z.O.O	首席运营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TAGBOX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副主席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KIWI.KI GMBH	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RELAY, INC (REPUBLIC WIRELESS)	高级副主席	由于信息保密及个人隐私，拒绝视频录制，访谈记录对方邮件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CERTIFY GLOBAL Inc. (Marc Potash)	副主席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客户名称	被访谈人身份	访谈记录确认方式	身份证明资料	邮箱确认	通过 LinkedIn、客户官网等方式进行身份核查
Sichuan Machinery & Equipment Import & Export Co., Limited	总经理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邮件往来记录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与其发行人的邮件往来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TAYYAR TRADING LLC	工程师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Telemedik Innova Health Solutions, Inc	管理者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Infocif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Infocif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TURNOUTNO W LLC	公司创始人兼执行董事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Transcat, Inc	采购和仓库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TTI, INC	财务总监	由于信息保密及个人隐私，拒绝视频录制，访谈记录对方邮件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UNION ELECTRICAL SA EN REORGANIZACION	采购经理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VECIMA NETWORKS INC.	高级运营经理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UNIGARANT N.V.	采购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Wolk INC	首席执行官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VIGALAB SPA	首席执行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名片，身份证，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名片、身份证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客户名称	被访谈人身份	访谈记录确认方式	身份证明资料	邮箱确认	通过 LinkedIn、客户官网等方式进行身份核查
Visybl, Inc	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对方邮件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WAVENET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首席执行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对方邮件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YNOMIA PTY LTD	创始人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对方邮件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NEFAB PACKAGING BELGIUM NV / NEFAB PACKAGING NETHERLANDS B.V.	首席技术官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对方邮件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Pointr Limited	运营副总监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签字确认	LinkedIn、名片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AGM TECHNOLOGIES LIMITED	运营总监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对方访谈中确认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Rutronik Elektronische Bauelemente GmbH	产品销售经理	保留访谈录像，访谈记录现场走访确认	名片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名片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IOTTAG PTY LTD	企业解决方案架构师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TIVIT TERCEIRIZA CAO DE PROCESSOS, SERVICOS E TECNOLOGIA S/A	物联网产品经理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Amazon Spain Fulfillment, S.L.U.	类别经理	由于信息保密要求不对外签署文件。保留访谈录像	LinkedIn	对方使用公司域名邮箱	已通过 LinkedIn 核查，姓名、职级与访谈内容一致

针对被访谈对象的身份核实，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多种程序：

1、在视频访谈过程中与访谈对象确认其姓名、所任职公司基本情况及所担任的公司职务等基本信息，获取访谈对象的名片、工作牌、身份证明、居住证、健康保健证或护照等文件，复核相关文件上姓名与受访人所使用的公司邮箱所显

示姓名或前缀是否一致；

2、查看公司业务人员与受访人往来的日常沟通邮件，确认受访人为公司日常业务往来中存在的客户处任职人员；

3、通过 LinkedIn、客户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个人信息，复核其入职公司、职级身份或其他身份信息。

（三）结合发行人客户实际，说明与直接实地走访以及聘请境外中介机构实地走访相比，通过视频访谈、函证、第三方商业资信等方式核查境外销售真实性存在的局限，以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

与实地走访相比，视频访谈、函证、第三方商业资信局限性主要为不能实地查看客户的经营场所，影响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采购合理性的直观判断。

针对此局限性，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日常合作沟通记录、搜索互联网公开资料等手段进行全面、交叉核对，并结合上述渠道获得的信息对客户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匹配性进行专项客户背调及应用场景核查。主要补充核查手段包括：

1、核查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日常合作沟通记录：核查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接洽、技术商定、价格谈判、下单、发货、收货等环节的沟通邮件记录；

2、全面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这些信息包括客户单位发布信息以及其他平台或机构发布信息。发行人客户群体涉及大量物联网综合方案提供商，该类客户通常不进行硬件产品的自主生产，不涉及大型生产场地，而是以软件系统设计、成功方案案例及应用推广能力为核心竞争力，该类客户大部分通过互联网进行其主要产品（方案）的宣传推广。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通过全方位检索互联网信息进行客户真实性、业务真实性的识别，整合客户官网宣传产品（方案）、不同媒体机构对客户单位的报道、客户单位在其合作伙伴官网的名单列示等，同时关注信息发布时间，关注各渠道获得信息是否存在矛盾，综合判断境外客户及其主营业务的真实性；

3、对于视频访谈及函证往来涉及的全部联络人员，本所律师结合邮箱后缀、联络人名片或护照、LinkedIn、ZoomInfo、日常沟通记录等对联络人任职情况进行核验；

4、本所律师结合客户访谈、中信保获得的客户工商信息资料、客户官网及

全网公开渠道等全面核查程序，对客户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匹配性进行分析比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补充替代措施具备有效性。

问题 10: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通过与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认定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9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10.00元/股。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启动稳价措施。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发行市盈率、二级市场市盈率、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启动稳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主体、实施程序等实施方案内容。（3）补充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预计市值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发行人于2022年3月30日和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严、张敏、龙招喜承诺：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①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
-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根据《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1）公司约束措施

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实际控制人增持

承诺期限内，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承诺期限内，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回购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出现上述任意情形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相关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4、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明确了约束措施。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二) 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1、企业投资价值

发行人是一家基于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的产业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蓝牙传感器、物联网模组、物联网网关等智能硬件产品以及搭载物联网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主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智慧仓储、智慧楼宇、智慧医疗、智慧零售、智慧场馆等在内的产业物联网领域。

凭借多年来的精细化管理以及创新突破，发行人规模稳步增长，在研发、营销、制造、采购等方面已建立完善的体系。研发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占公司人员总规模**已达** 20%，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发行人在关键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09 项专利（境内专利 108 项，境外专利 1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含 8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62 项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 87 项。营销方面，发行人已在深圳总部及湖南地区搭建了完善的营销团队并形成了 LBS 及 ESL 两大事业部，具备较强营销拓展能力；生产方面，发行人目前拥有多条精益生产线，十余台高频屏蔽房，且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实施下，发行人的生产过程管理不断强化，在产品性能、类型及交付周期上可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其中，成品合格率可达到 99.80%，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准。采购方面，发行人具有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尤其在重要原材料蓝牙芯片方面，公司与全球知名企业北欧半导体合作多年并加入其合作伙伴项目，为 Nordic 亚太地区三家设计合作伙伴之一。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发行人已与亚马逊、Comcast Corporation、SONY、阿里巴巴、ArcelorMittal、Siemens 等多家全球 500 强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以及服务得到上述知名企业客户的认可。凭借着多年来的行业精耕，发行人先后取得了“2017 第四届中国 IOT 大会产品金狮奖”、“2018 物联之星年度评选之中国物联网行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奖”、“2019 中国物联网企业 100 强”、“维科杯·OFweek2021 物联网行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奖”、“企业数字化最具投资价值品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021 物联之星最有影响力 AIoT 企业奖、最佳智能工业应用方案奖”等多项荣誉；2022 年 3 月，发行人“智能电子会议桌牌 STag7501”入选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2022 年 5 月，发行人“数

数字化办公解决方案”被列入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龙华区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

近年来，物联网技术得以不断积累与升级，产业链也逐渐完善和成熟，加之受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性行业转型和消费升级等因素的驱动，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领域和行业交替式地持续推进物联网行业的发展，使得全球物联网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属于连接物联网感知层和网络层的关键设备，将会随着物联网设备连接数的快速增长而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70,446,453.25	180,977,211.91	126,594,983.25	108,904,696.73
股东权益合计 （元）	125,230,577.94	124,991,747.22	84,228,942.18	47,315,198.92
营业收入（元）	81,943,935.48	206,795,307.63	137,713,569.84	116,034,771.37
净利润（元）	13,626,035.71	44,917,026.73	21,429,341.35	21,073,65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元）	13,626,035.71	44,917,026.73	21,429,341.35	21,073,65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2,268,052.86	42,906,534.02	19,804,183.64	20,072,22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0.50%	42.94%	29.46%	5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资产收益率 （%）	9.45%	41.02%	27.22%	53.6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3.50%和45.99%。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较为突出。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发行人自身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产品市场口碑良好，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较为突出，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发行规模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84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要求，与发行规模有关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上市的条件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40 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是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7,001.80 万元，发行后不低于 8,601.80 万元（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是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目前公司公众股东持有 1,879.4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84%。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40.45%	是

综上，发行人发行规模可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目前，企业资产状况、经营效益良好，并具有较好的成长性，按发行 1,840 万股进行测算，预计发行后每股摊薄净资产为 1.41 元、每股收益 0.51 元，指标良好。

3、发行底价

发行人按照 10 元/每股的发行底价，在不考虑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不低于 8,601.80 万股，公司总市值将不低于 8.6 亿元，预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之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市盈率、可比公司

市盈率、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发行底价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4、稳价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合理的稳定股价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发行人的股价稳定措施有利于维持股价稳定，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业绩稳步增长，具有投资价值。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相应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股价稳定预案，核查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2、查阅物联网行业研究报告，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并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股价稳定预案，核查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且自身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产品市场口碑良好，发行人在行业市场地位较为突出，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本次发行底价对应市值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标准，本次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1:其他问题

（1）说明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与澳大利亚亚司特律师事务所（上海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DAY PITNEY LLP提供相关服务。请发行人说明：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提供服务的时间与内容，说明其是否具有提供相关服务内容的专业人员配置与专业能力，说明发行人与其合作的首次接洽方式与定价依据。

（2）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肖仁杰存在对外投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肖仁杰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交叉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控制权认定准确性及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东庄严、张敏、龙招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0.00%、20.01%、16.62%的股份；庄严通过创新微合伙和云程万里间接持股6.53%，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三方同意以庄严的意见为准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协议有效期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请发行人说明：①历史上是否存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相关协议安排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②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对各方转让股份有限制性约定，控制权是否稳定及应对措施。

（4）关于对赌协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庄严、张敏、龙招喜与人才二号基金、人才三号一期基金等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并签署了终止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关于终止协议签署情况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说明是否存在环保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拥有的“一种道钉型信标”（ZL202020465582.1）存在使用环氧树脂浇注形成密封部的工艺环节。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产品的生产工艺环节存在类型情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环保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

废物，发行人是否具有处理能力，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肖仁杰存在对外投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肖仁杰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交叉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心技术人员肖仁杰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交叉情况等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肖仁杰除在创新微合伙及云程万里持有财产份额外，另持有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安科技”）、杭州了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了了商务”）等两家公司股份/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晨安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仁杰直接持有晨安科技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其父肖元月直接持有晨安科技 580 万股，持股比例 14.5%。晨安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63046440W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 16 号 4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	毛海滨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电子产品；服务：一体化智能摄影机、视频智能分析设备、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教育录播系统设备、安防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

	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9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开查询晨安科技（原股票简称：晨安股份；原股票代码：839055）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2019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对肖仁杰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安科技主营业务为：教育录播、视频会议、热成像等智能音视频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清教育摄像机，无线高清云台摄像机，智能语音跟踪摄像机，双云台智能语音跟踪摄像机，高清双目热成像云台摄像机等。

根据对肖仁杰的访谈及其提供的晨安科技资料，最近一年及一期，晨安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类别	与发行人客户、 供应商是否交叉
主要 客户	1 Beyond Inc.	高清云台摄像机	否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清云台摄像机	否
	Haverford Systems Inc.	高清云台摄像机	否
	Lumens Digital Optics Inc.	高清云台摄像机	否
	北京翰博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清云台摄像机	否
类别	公司名称	采购商品类别	与发行人客户、 供应商是否交叉
主要 供应 商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否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否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否
	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	否

根据对肖仁杰的访谈及其提供的晨安科技资料，最近一年及一期，晨安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031.60	16,046.26
净利润	908.60	3,319.41
总资产	11,173.22	15,742.79
净资产	8,674.08	7,759.55

2、了了商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仁杰持有了了商务 40% 股权，其妻李澜持有了了商务 60% 股权。了了商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了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CCFTX9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 479 号国泰科技大厦 2 单元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销售代理；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对肖仁杰的访谈，了了商务主营业务为：在跨境电商平台从事零售业务；主要销售产品为：咖啡粉针、陶瓷果篮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了了商务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尚无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对肖仁杰的访谈及其提供的了了商务资料，最近一年及一期，了了商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43	-1.19
总资产	1.40	0.34
净资产	-1.63	-1.19

根据对肖仁杰的访谈确认，肖仁杰未在上述企业任职。晨安科技及了了商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情况。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晨安科技、了了商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2、获取并查阅了晨安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对比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信息；
- 3、获取并查阅了晨安科技、了了商务的财务报表；
- 4、查阅晨安科技、了了商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 5、登录晨安科技官网（<http://www.chingan.com/>）了解晨安科技及其产品介绍；
- 6、获取并查阅了肖仁杰的调查表；
- 7、对肖仁杰进行了访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肖仁杰对外投资的了了商务未实际运营，营业范围与发行人并不存在交叉；其投资的晨安科技主营业

务、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亦与发行人无交叉，其对晨安科技持股比例较低，对该公司并无重大影响。核心技术人员肖仁杰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关于对赌协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庄严、张敏、龙招喜与人才二号基金、人才三号一期基金等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并签署了终止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关于终止协议签署情况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终止协议签署情况

关于终止协议签署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特殊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资料及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严、龙招喜、张敏与发行人股东人才二号基金、人才三号一期基金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补充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严、龙招喜、张敏与发行人股东人才二号基金、陈曦、刘丽丽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严、龙招喜、张敏与发行人股东人才二号基金、人才三号一期基金、陈曦、刘丽丽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相关股东人才二号基金、人才三号一期基金、陈曦、刘丽丽进行访谈，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以及相关协议的履行、解除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严、龙招喜、张敏与发行人股东人才二号基金、人才三号一期基金、陈曦、刘丽丽签订的终止对赌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2、相关主体之间已经签署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安排。

三、说明是否存在环保问题。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拥有的“一种道钉型信标”（ZL202020465582.1）存在使用环氧树脂浇注形成密封部的工艺环节。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产品的生产工艺环节存在类似情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环保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发行人是否具有处理能力，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是否存在其他产品的生产工艺环节存在类似情形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并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发行人业务相关产线建设不涉及规定的需环评影响评价事项，后续新建项目无需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在产品生产工艺的装配环节，除部分产品上会少量使用到环氧树脂灌封胶用来密封、绝缘以及改善器件的防水、防潮性能外，还会使用聚氨酯灌封胶、单组份室温硫化硅橡胶、结构胶等用来粘贴、固定部分元器件，该等材料均为发行人产品生产辅助用料，用量很少，且采购同时均会要求供应商提供前述材料的物质安全数据表（MSDS），部分材料如环氧树脂灌封胶同时会要求供应商提供 RoHS 认证或 REACH 认证，以确保前述辅助材料的安全合格性和环保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环保投入主要内容	环保投入、费用
2022年1-6月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环保检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费等	3.10

2021 年度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环保检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费等	6.71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环保检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费等	11.88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环保检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费等	1.46

2019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较低，主要是因为当时发行人生产场地较小；随着公司 2020 年 6 月生产场地搬迁，2020 年环保设施建设投入增长较大；2021 年、**2022 年 1-6 月**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设施运营的持续完善、维护等。发行人根据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需要、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产品销售需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线建设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发行人是否具有处理能力，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发行人生产环节的危险废物包括前文所述的环氧树脂灌封胶及类似情型的辅材废弃物，以及 PCB 板边角料、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发行人未获取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不具有处理危险废物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危险废物交由不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一般废物回收机构处理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将危险废物交由该公司进行回收、处理。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关于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环节涉及危险废物，发行人不具备危废处理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对其生产环节涉及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理，整改后符合环保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等环保相关法律政策，并了解了发行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询问了有关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的说明，走访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并了解其运行情况；

3、核查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与评价报告》及各项 RoHS、REACH、WEEE 等各项检测报告；

4、核查了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危废处理单位的资质文件；

5、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gdee.gd.gov.cn）、湖南省生态环境厅（sthjt.hunan.gov.cn）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百度（www.baidu.com）等对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信息及媒体报道进行了检索；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产品生产工艺的装配环节，除部分产品上会少量使用到环氧树脂灌封胶外，还会使用聚氨酯灌封胶、单组份室温硫化硅橡胶、结构胶等少量辅材，该等辅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2、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需要、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

部门相关管理要求、产品销售需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线建设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危险废物，发行人不具备危废处理能力，曾存在将危险废物交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理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对其生产环节涉及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理，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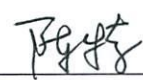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煦

经办律师： 
陈特

2022年10月10日